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赤峰黄金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